

南京梅山医院

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费用减免须知

一、法律法规、文件依据及适用范围

1. 法律法规依据：《江苏省献血条例》有关规定：第二十七条。

无偿献血者献血量在八百毫升以上（含八百毫升）的，终身享受免费用血；无偿献血者献血量未达到八百毫升的，按本人献血量的三倍享受免费用血。无偿献血者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配偶的父母需要用血的，其累计免费用血按献血者献血量等量提供。

捐献造血干细胞的，本人终身享受免费用血；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配偶的父母需要用血的，免费用血量累计按照八百毫升提供。

2. 文件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费用直接减免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734号）、《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费用直接减免工作的通知》（苏卫办医政〔2019〕39号）。

凡在江苏省内献血，本人和其亲属（父母、子女、配偶、兄弟姐妹、配偶父母）在省内用血，信息系统能查询到相关献血记录的可以在用血医疗机构根据《江苏省献血条例》相关规定可直接减免用血费用。

二、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费用直接减免原则

1. 用血减免按“献血在前，用血在后”进行审核，以出院发票日期为准，出院当天献血视为“献血在先”；

2. 减免总金额不得大于发票中输血费用的金额；

3. 输血费中的配血费、储血费和输注费等不纳入减免范畴；

4. 自体输血费用不纳入减免范畴；

5. 无偿献血者本人和其直系亲属用血减免采用双轨操作，即无偿献血者本人的用血减免不受其亲属累计用血减免的影响，无偿献血者本人用血减免过费用的，不影响其献血量累计。

三、无偿献血者直接减免用血费用所需材料

1. 献血者本人用血：

献血者身份证原件；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2. 献血者相关亲属用血：

献血者身份证原件；用血者身份证原件；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用血者与献血者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包括：户口簿、结婚证（一律由民政部门出具）、

出生证、独生子女证、派出所开具的户口迁出证明、有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出具的档案材料证明（需有相应单位公章）或街道、社区、乡镇、村委会、居委会出具的其它有效证明。如确实无法提供亲属关系证明，需填写《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费用直接减免亲属关系承诺书》并签字确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需要前往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办理报销手续的情况

1. 因历史原因献血时非身份证登记，用血费用核销信息系统查询不到或信息查询不全无法在医院直接减免用血费用者；

2. 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者；

3. 亲属用血报销累计人数大于 3 人（包括 3 人）；

4. 若出院结算当天未带齐用血减免材料，则以后带齐材料去中心办理报销。

五、前往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办理报销手续所需材料

1. 献血者本人用血后报销需提供：

（1）献血者有效身份证原件；

（2）无偿献血证或献血证明或捐献造血干细胞的有关证明材料（由红十字会提供）；

（3）出院发票原件（若是复印件，必须注明“原件已收”并加盖收取发票原件单位的公章）或新农合医疗结算单原件；

（4）出院费用清单（含输血品种）；

（5）献血者本人银行卡（有银联标识）卡号、开户行、手机号码。（若发票遗失，需医院开具证明并加盖财务部和医务部公章。）

2. 献血者相关亲属用血报销需提供：

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用血者身份证原件、用血者与捐献者的关系证明。若有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提供关系证明，报销人需填写《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费用直接减免亲属关系承诺书》并签字确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供血机构有权对捐献者与用血者关系进行核实。

若用血发票为复印件，必须注明“原件已收”并加盖收取发票原件单位的公章；若发票遗失，需医院开具证明并加盖财务部和医务部公章；有委托人前来办理者，需要提供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

六、减免标准

献血者捐献全血每 100 毫升报销血费 110 元；

稀有血型全血每 100 毫升报销血费 220 元；

捐献机采血小板每 1 个治疗量报销血费 1400 元（稀有血型也是报销 1400 元）；

捐献机采血小板时捐献的血浆每 100 毫升报销血费 40 元；

捐献造血干细胞一次报销血费 1400 元；

捐献单采粒细胞每 1 个治疗量报销血费 2500 元。

七、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服务窗口咨询电话

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业务办公室 025-83765238, 025-83477751

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报销审核时间:工作日, 周一~周五(8:30—16:30)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紫竹林 3 号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一楼献血者家园。